

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##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程序表

時間：113 年 2 月 21 日(星期三)下午 1 時。

地點：本校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。

序號	時間	內容
1	12:30-13:00	校務會議代表報到。
2	13:00-13:20	武東星校長校務治理說明。
3	13:20-13:30	(1)校長指派代理主席後離席(依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要點第 10 點規定辦理)。 (2)代理主席主持會議。 (3)議案宣讀及人事室說明。
4	13:30-13:45	(1)代理主席宣布清點人數(校務會議代表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)。 (2)說明續任投票程序及相關規則 (3)監票人：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及現場推舉校務代表 2 人，計 4 人。
5	13:45-13:55	工作人員準備投開票事宜就位，並請監票人確認。
6	13:55-14:00	公開亮票箱及彌封。
7	14:00	代理主席宣布投票開始。
8	14:00-14:40	領票及投票作業，領票分組如下： (1)第 1 組：正副首長(3 人)、一級單位主管(20 人)、研究人員代表(1 人)、職員代表(3 人)、學生代表(7 人)，計 34 人。 (2)第 2 組：教師代表，計 34 人。
9	14:40	代理主席宣布停止領票。 (已到場代表得完成領票與投票作業)
10	14:40-15:10	開票作業。
11	15:10-15:20	代理主席宣佈開票結果與決議。 (決議門檻：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)
12	15:20	散會。

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## 112 學年度行使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 投票須知

- 一、行使同意權人之資格：本校 112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。
- 二、時間：113 年 2 月 21 日(星期三)
  - (一)校長校務治理說明：下午 1 時。
  - (二)續任投票議案宣讀：下午 1 時 20 分。
  - (三)行使校長續任同意權領票截止時間：下午 2 時 40 分止。
- 三、投票地點：本校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。
- 四、行使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投票人應於投票日規定時間內，親自至投票地點投票。
  - (二)投票人領票後應在投票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。
  - (三)投票人應於規定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得入場；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而未投票者，仍可投票。
  - (四)投票人於領得選票後，應使用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，未使用指定圈選工具之選票為無效票。
  - (五)投票人不得在投票場所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。
  - (六)投票人不得將圈選之內容出示他人。
- 五、選票圈選示例：有效票、無效票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9 月 1 日發布之「公民投票公投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」認定之。認定有爭議時，由主席及全體監票人以多數表決之。
- 六、同意權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  - (一)非本校製發之選票者。
  - (二)未於圈選欄圈選者。
  - (三)圈選後加以塗改者。
  - (四)選票污損致不能辨別者。
  - (五)選票遭撕毀不完整者。
  - (六)未圈選完全空白者。
  - (七)非以本校校長續任作業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者。
- 七、校長續任案選票樣式：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選票

案由：武東星校長續任案

圈選欄		
選項	同意 續任	不同意 續任

投票注意事項：  
1.圈選方式應使用本校製備之圈選戳章在「圈選欄」內圈選。  
2.有效票或無效票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9 月 1 日發布之「公民投票公投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」認定之。認定有爭議時，由主席及全體監票人以多數表決之。

#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1.26 09:21

## 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公民投票公投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6 年 11 月 09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9 月 01 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法字第1113550298號令

法規體系：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

圖表附件：公民投票公投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.pdf

(請參見附件電子檔)

資料來源：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# 公民投票公投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

## 一、有效票

(1)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	
同意	不同意
編號	
主 文  (複決事項)	

(1) 說明：圈選於圈選欄內者，應屬有效票。

(2)

同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
編號	
主 文  (複決事項)	

(2) 說明：圈選於同意不同意欄內，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，應屬有效票。

(3)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	
同意	不同意
編號	
主 文  (複決事項)	

(3) 說明：圈選於圈選欄及同意不同意欄相接格線，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，應屬有效票。

(4)

同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
編號	
主 文  (複決事項)	

(4) 說明：圈選於同意不同意欄及編號欄相接格線，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，應屬有效票。

(5)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	
同意	不同意
編號	
主 文  (複決事項)	

(5) 說明：圈選於圈選欄格線與公投票邊緣之間，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，應屬有效票。

(6)

同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
編號	
主 文  (複決事項)	

(6) 說明：圈選於同意不同意欄格線與公投票邊緣之間，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，應屬有效票。

(7)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	
同意	不同意
編號	
主 文  (複決事項)	

(7) 說明：圈選於圈選欄共用空間，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，應屬有效票。

(8)

同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
編號	
主 文  (複決事項)	

(8) 說明：圈選於同意不同意欄共用空間，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，應屬有效票。

(9)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	
同意	不同意
編號	
主 文  (複決事項)	

(9) 說明：圈選二次以上，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，應屬有效票。

(10)
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
同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
編號	
主 文  (複決事項)	

(10) 說明：同(9)理由。

(11)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
同意	不同意
編號	
主 文  (複決事項)	

(11) 說明：同(9)理由。

(12)
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
同意	不同意
編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	
主 文  (複決事項)	

(12) 說明：有一圈選位置於圈選欄內，另一圈選位置於編號欄內，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，應屬有效票。

(13)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	不同意
同意	
編號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主	(複決事項)
文	

(13) 說明：有一圈選位置於同意不同意欄內，另一圈選位置於主文(複決事項)欄內，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，應屬有效票。

(14)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
同意	不同意
編號	
主	(複決事項)
文	

(14) 說明：疊折反印之圈選痕跡，能辨別因摺票致疊折反印者，應屬有效票。

(15)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	
同意	不同意
編號	
主	(複決事項)
文	

(15) 說明：圈選於圈選欄或同意不同意欄內，僅部分印出，能辨別係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者，應屬有效票。

(16)
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
同意	不同意
編號	
主	(複決事項)
文	

(16) 說明：圈選於圈選欄共用空間，並切於相鄰圈選欄格線，但未逾越相鄰圈選欄格線內，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，應屬有效票。

(17)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	
同意	不同意
編號	
主	(複決事項)
文	


(17) 說明：圈選於圈選欄格與公投票邊緣之間，且部分圈印加蓋於欄格線上，仍能辨別為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，應屬有效票。

(18)
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
同意	不同意
編號	
主	(複決事項)
文	


(18) 說明：圈選於同意或不同意欄格與公投票邊緣之間，且部分圈印加蓋於欄格線上，仍能辨別為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，應屬有效票。

(19)

同意	不同意
編號 	
( 複 決 事 項 ) 主 文	


(19) 說明：圈選於編號欄內，且部分圈印加蓋於同意或不同意欄格線上，仍能辨別為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，應屬有效票。

(20)

	
同意	不同意
編號	
( 複 決 事 項 ) 主 文	

(20) 說明：在圈選欄或同意不同意欄內重複圈選或圈選後移動形成二圈者，應屬有效票。

(21)

	
同意	不同意
編號	
( 複 決 事 項 ) 主 文	

(21) 說明：沾染印泥而留於公投票之痕跡，非客觀上顯然可以認定係按指印，亦非符號，且仍能辨別為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，應屬有效票。

## 二、無效票

- (1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公投票 (2) 公投票無選舉委員會關防者，  
者，應屬無效票。 應屬無效票。

(3)

同意	不同意
編號	
主 文  (複決事項)	

- (3) 說明：未圈選完全空白者，應屬無效票。

(4)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
同意	不同意
編號	
主 文  (複決事項)	

- (4) 說明：同時圈選同意及不同意者，應屬無效票。

(5)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	
同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
編號	
主 文  (複決事項)	

- (5) 說明：同(4)理由。

(6)

同意	不同意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	編號
主 文  (複決事項)	

- (6) 說明：圈選位置全部於圈選欄及同意不同意欄外，不能辨別同意或不同意者，應屬無效票。



(7)

同意	不同意
編號	
主 (複決事項) <input type="radio"/> 文	

(7) 說明：同 (6) 理由。

(8)

<input type="radio"/>	
同意	不同意
編號	
主 (複決事項) 文	

(8) 說明：圈選於圈選欄共用空間，並跨越相鄰欄格線，致不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，應屬無效票。

(9)

同意	不同意
編號	
主 (複決事項) 文	

(9) 說明：圈選於同意不同意欄共用空間，並跨越相鄰欄格線，致不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，應屬無效票。

(10)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	
同意	不同意
編號	
主 (複決事項) 文	

(10) 說明：圈選後加以塗改者，應屬無效票。

(11)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
同意	不同意
編號	
主 (複決事項) 文	


(11) 說明：圈選後加以塗改，另行圈選者，應屬無效票。

(12)

某甲	
同意	不同意
編號	
主 (複決事項) 文	

(12) 說明：簽名者，應屬無效票。

(13)

	
同意	不同意
編號	
主 (複決事項) 文	


(13) 說明：圈選並簽名者，應屬無效票。

(14)

印	
同意	不同意
編號	
主 (複決事項) 文	


(14) 說明：蓋章者，應屬無效票。

(15)

	
同意	不同意
編號	
主 (複決事項) 文	


(15) 說明：圈選並蓋章者，應屬無效票。

(16)

	
同意	不同意
編號	
主 (複決事項) 文	


(16) 說明：按指印者，應屬無效票。

(17)

	
同意	不同意
編號	
主 (複決事項) 文	

(17) 說明：同 (16) 理由。

(18)

	
同意	不同意
編號	
主 (複決事項) 文	

(18) 說明：同 (16) 理由。

(19)

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
同意	不同意
編號	
主 文  (複決事項)	

(19) 說明：圈選並按指印者，應屬無效票。

(20)

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
同意	不同意
編號	
主 文  (複決事項)	

(20) 說明：同(19)理由。

(21)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
同意	不同意
編號	
主 文  (複決事項)	

(21) 說明：同(19)理由。

(22)

<input type="radio"/> 寫文字	
同意	不同意
編號	
主 文  (複決事項)	

(22) 說明：圈選並加入任何文字者，應屬無效票。

(23)

	✓
同意	不同意
編號	
主 文  (複決事項)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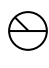
(23) 說明：劃寫符號者，應屬無效票。

(24)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✓	
同意	不同意
編號	
主 文  (複決事項)	



(24) 說明：圈選並劃寫符號者，應屬無效票。

(25)

	
同意	不同意
編號	
主 文  (複決事項)	


(25) 說明：撕毀公投票致不完整者，應屬無效票。

(26)

	
同意	不同意
編號	
主 文  (複決事項)	


(26) 說明：污染公投票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同意或不同意者，應屬無效票。

(27)

	
同意	不同意
編號	
主 文  (複決事項)	

(27) 說明：未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者，應屬無效票。

(28)

	
同意	不同意
編號	
主 文  (複決事項)	

(28) 說明：圈選於圈選欄或同意不同意欄內，僅部分印出，不能辨別係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者，應屬無效票。